

股票代碼：2454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MEDIATEK" in white, uppercas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blue parallelogram shape that is wider at the top and narrower at the bottom.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誠信經營守則	24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二)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至第23頁附件五。

決議：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51,232,467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47,416,38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至第27頁附件六。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31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第10頁至第15頁附件三及第16頁至第21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47,995,538		
加：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25,958,429,394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861,685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96,476,286,617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595,842,939)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17,287,420,546)	0.00 元	1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93,023,132		

- 註：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05年4月28日流通在外股數1,571,583,686股計算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依10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

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預計發行總額(股)：

以不超過普通股 17,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11%，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為新台幣 175,000,00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3.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3.1 既得條件：

3.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2017 年-15%、2018 年-35%、2019 年-50%。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

3.1.2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Revenue)、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四項指標，並設定個別指標之低、中、高標達成水準。各項指標以 2016 年之目標區間為基準(詳下表)，2017、2018 年需較前一年度目標區間成長。四項指標中至少須達成兩項，並依達成水準最高的兩項指標決定既得比例，達成水準低、中、高標可既得之期滿股數比例分別為 40%、70%、100%。如達成水準最高兩項指標的達成水準不一致，則依達成水準較高者決定既得比例；惟若達成水準最高兩項指標的達成水準不一致且分布僅限於低標與高標者，則取中標之達成水準決定既得比例。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營收 (Revenue)	毛利率 (Gross Margin)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2016 年	TWD 2,346~2,559 億	35~40%	7~11%	6.5~12.5%

3.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4.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4.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4.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4.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收盤價設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3,003,636 仟元。如以民國 105 年 8 月底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5 年~108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92,263 仟元、1,326,606 仟元、851,030 仟元及 333,737 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 105 年~10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31 元、0.84 元、0.54 元及 0.2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附件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四年對半導體產業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多種新穎的終端應用問世，為市場帶來新的亮點。然而全球景氣的動盪與不確定性使消費者需求變動幅度甚於市場預期。與此同時，IC 設計產業的規格提升速度加快，價格競爭也更為激烈。聯發科積極應對產業的快速變化與競爭態勢，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到新台幣 2,133 億元，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60 元。

聯發科延續過去在 2G 與 3G 的基礎，過去四年戮力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民國一〇四年隨著中國大陸快速升級至 LTE，聯發科把握市場脈動多有斬獲。LTE 晶片出貨量大幅成長五倍至一億五千萬套，在中國製的智慧型手機市占率倍增至四成。在技術上承續一直以來精益求精的堅持，將 LTE 全模晶片升級至 CAT6 及支援 CA 載波聚合功能。此外，聯發科積極拓展市場的脚步也從不停歇，在民國一〇四年發表高階智慧型手機晶片品牌 - Helio，並已搭載於近百款國際與區域品牌的中高端機種。同時，亦與營運商和品牌客戶密切合作開拓在歐美市場的商機，已有多款採用聯發科解決方案的 LTE 手機在歐美銷售。這些成果在在顯示聯發科的強烈企圖心與高度執行力。

在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聯發科亦不斷透過自身優勢拓展商機。如領先全球與 Google 攜手積極推動高階 Android TV，以及透過高整合、低功耗的晶片與相關軟體服務，在物聯網風潮裡占有一席之地。聯發科的軟體開發套件已通過 Apple HomeKit 認證，協助客戶打造智慧家庭相關應用，多款搭載聯發科解決方案的新應用如智慧型手錶、智能童鞋與智慧手環也已在市場上掀起熱潮。

除了提升既有產品的競爭力，聯發科亦不斷強化跨平台優勢。民國一〇四年宣布收購立錡、奕力與曜鵬，即是將 IP 組合延伸至類比產品、LCD 驅動晶片與影像處理晶片，為聯發科帶來更多利基，提高長期的競爭障礙。

在業務的成功拓展以外，國際機構也對聯發科多有肯定。如連續兩年榮獲湯森路透「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獎項，且為臺灣唯一入選的企業。連續四年獲得全球半導體聯盟（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GSA）「亞太卓越半導體公司」的殊榮，同時董事長蔡明介先生亦榮膺 GSA 所頒發的「張忠謀博士模範領袖獎」。在品牌的耕耘也開花結果，入選由經濟部主辦和 Interbrand 承辦的台灣前 10 大全球品牌。此外，聯發科於民國一〇五年共有 6 篇技術論文獲 ISSCC 發表，數量居臺灣之冠，更創下臺灣唯一連續十三年論文入選的紀錄。

展望未來，聯發科將以核心事業行動通訊和家庭娛樂為根基，將優勢拓展至物聯網、車用電子與周邊相關市場，持續強化聯發科技的全球競爭力，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並提升股東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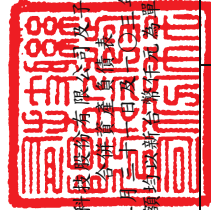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三月 十七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153,279,687	44	\$ 192,797,506	5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2	3,836,003	1	3,547,217	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7,763,131	2	7,575,242	2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257,437	-	288,378	-
11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761,282	-	1,086,146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五及六.7	16,195,318	4	12,552,399	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六.7及七	2,996,512	1	5,296,078	2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19,202	-	47,323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8	24,130,344	7	22,341,336	6
1410	存貨淨額		2,192,349	1	2,247,248	1
1470	預付款項		2,141,910	1	776,062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14,873,175	61	248,554,935	71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2	5,967,301	2	4,040,793	1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8,698,862	3	4,894,091	1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66,498	-	127,787	-
1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901,012	1	3,782,384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261,068	-	946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9	2,718,990	1	2,154,613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及六.26	34,390,077	10	23,294,555	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275,590	-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2、六.13、六.26及七	75,430,673	21	60,757,826	17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2、六.13、六.24	2,997,362	1	3,196,429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755	-	194,392	-
1985	存出保證金		150,864	-	119,920	-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78,429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76,481	39	102,563,736	29
1xxx	資產總計		\$ 351,249,656	100	\$ 351,118,6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49,123,477	14	46,160,593	13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32,194	-	50,393	-
2180	應付帳款	七	15,511,132	4	13,927,964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5,120	-	677,196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5	31,558,621	9	32,766,959	10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2,269,892	1	7,322,589	2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069,823	1	676,08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6,212	-	38,0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66,471	29	101,619,838	29
261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6	-	-	53,920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755,371	-	940,996	1
2570	存入保證金		169,738	-	121,643	-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1,814,256	1	629,6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6,935	-	146,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6,300	1	1,893,086	1
2xxx	負債總計		104,162,771	30	103,512,924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5,715,837	5	15,714,45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	-	467	-
3140	預收股本		88,354,178	25	88,047,914	25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32,032,476	9	27,392,68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95,7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76,287	27	108,566,733	31
3400	其他權益		7,904,918	2	6,606,113	2
3500	庫藏股票		(55,970)	-	(55,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0,427,726	68	247,168,148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及六.28	6,659,159	2	437,599	-
3xxx	非控制權益總計		247,086,885	70	247,605,74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1,249,656	100	351,118,6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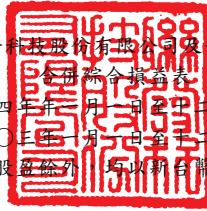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 213,255,240	100	\$ 213,062,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8、六.20及七	(121,075,654)	(57)	(109,194,295)	(51)
5900	營業毛利		92,179,586	43	103,868,621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26,054)	(4)	(7,372,827)	(4)
6200	管理費用		(7,416,797)	(4)	(5,917,1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28,765)	(23)	(43,337,348)	(20)
	營業費用合計		(66,271,616)	(31)	(56,627,311)	(27)
6900	營業利益		25,907,970	12	47,241,310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3,463,849	2	3,483,3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116,187)	-	1,120,1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545,218)	-	(478,7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658,079	-	983,9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0,523	2	5,108,645	3
7900	稅前淨利		29,368,493	14	52,349,95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3,599,761)	(2)	(5,950,882)	(3)
8200	本期淨利		25,768,732	12	46,399,07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6、六.17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5,416	-	(328,0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621)	-	55,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6,294	1	6,684,65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752)	-	878,9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603)	-	(22,5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90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4,830	1	7,268,7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63,562	13	\$ 53,667,831	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5	\$ 25,958,429		\$ 46,397,892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六.28	(189,697)		1,181	
			\$ 25,768,732		\$ 46,399,0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27,096		\$ 53,627,479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163,534)		40,352	
			\$ 27,363,562		\$ 53,667,8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9710	本期淨利		\$ 16.60		\$ 3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9810	本期淨利		\$ 16.57		\$ 29.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項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94,667	\$ 2,473	\$ 68,474,910	\$ 24,641,182	\$ 5,072,425	\$ 84,581,268	\$ (2,404,641)	\$ 1,508,892	-	-	\$ (55,970)	\$ 195,315,206	\$ 38,193	\$ 195,353,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51,505	-	(2,751,505)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1,505	-	(2,751,50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176,676)	4,176,676	-	-	-	-	-	(23,565,323)	-	(23,565,3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565,323)	-	-	-	-	-	(23,565,323)	-	(23,565,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2,751,505	(4,176,676)	(22,140,152)	-	-	-	-	-	(23,565,323)	-	(23,565,323)
103年度淨利	-	-	-	-	-	46,397,892	-	-	-	-	-	46,397,892	1,181	46,399,07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275)	6,622,933	878,929	878,929	-	-	7,229,587	39,171	7,268,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125,617	6,622,933	878,929	878,929	-	-	53,627,479	40,352	53,667,8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49	(2,006)	63,935	-	-	-	-	-	-	-	-	70,478	-	70,478
合併發行新股	2,211,239	-	18,957,141	-	-	-	-	-	-	-	-	21,168,380	-	21,168,38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6,911	-	-	-	-	-	-	-	-	116,911	-	116,91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03,151	-	-	-	-	-	-	-	-	203,151	359,054	562,2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31,866	-	-	-	-	-	-	-	-	231,866	-	231,8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14,455	467	88,047,914	27,392,687	895,749	108,566,733	4,218,292	2,387,821	-	-	(55,970)	247,168,148	437,599	247,605,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39,789	(895,749)	(4,639,789)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9,789	-	(4,639,789)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5,749)	895,74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4,574,697)	-	-	-	-	-	(34,574,697)	-	(34,574,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4,639,789	(895,749)	(4,639,789)	-	-	-	-	-	(34,574,697)	-	(34,574,697)
104年度淨利	-	-	-	-	-	25,958,429	-	-	-	-	-	25,958,429	(189,697)	25,768,73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862	2,285,303	(986,498)	(986,498)	-	-	1,568,667	26,163	1,594,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228,291	2,285,303	(986,498)	(986,498)	-	-	27,527,096	(163,534)	27,363,5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82	(467)	37,279	-	-	-	-	-	-	-	-	38,194	-	38,19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71,469	-	-	-	-	-	-	-	-	171,469	-	171,4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322)	-	-	-	-	-	-	-	-	(7,322)	-	(7,32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1,562	-	-	-	-	-	-	-	-	61,562	151,275	212,8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3,276	-	-	-	-	-	-	-	-	43,276	-	43,27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6,233,819	6,233,81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15,837	-	\$ 88,354,178	\$ 32,032,476	\$ -	\$ 96,476,287	\$ 6,503,595	\$ 1,401,323	\$ -	\$ -	\$ (55,970)	\$ 240,427,726	\$ 6,659,159	\$ 247,086,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顧大為



經理人：謝清江



董事長：蔡明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368,493	\$ 52,349,9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6,791	1,312,641
攤銷費用	3,056,971	1,453,15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4,018	26,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6,005	40,242
利息費用	545,218	478,782
利息收入	(2,817,091)	(3,125,381)
股利收入	(478,971)	(238,8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79	63,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8,079)	(983,9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05	2,775
處分投資利益	(1,394,606)	(928,9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1,478	263,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2,298)	(3,783,596)
應收帳款	(866,371)	(483,221)
其他應收款	2,075,440	(839,604)
存貨	792,360	(8,836,098)
預付款項	162,455	(711,574)
其他流動資產	(489,315)	(309,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11)	-
應付帳款	226,012	1,883,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81)	(1,456,969)
其他應付款	(4,247,755)	11,673,202
其他流動負債	1,288,894	(730,994)
長期應付款	(35,770)	(24,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61	62,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70	38,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134,028	2,752,253
收取之股利	787,318	355,312
支付之利息	(533,631)	(485,217)
支付所得稅	(7,733,039)	(5,488,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75,878</u>	<u>44,329,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25,598)	(4,344,4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43,493	827,97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79,078)	(1,923,56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50,587	959,76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73,29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3,561	824,3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260)	(1,857,1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08	935,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340	41,8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926)	(204,8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10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82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922,171)	33,097,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345)	(9,828,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9	105,5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88)	(35,360)
取得無形資產	(2,025,250)	(795,75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0,944)	(1,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781,055)</u>	<u>17,801,7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95,130	17,109,093
長期借款減少	-	(65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82	50,4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132	223,003
發放現金股利	(34,403,228)	(23,448,412)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6,45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9,387	560,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09,655)</u>	<u>(6,156,7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7,013	3,825,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517,819)	59,799,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797,506	132,997,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279,687</u>	<u>\$ 192,797,50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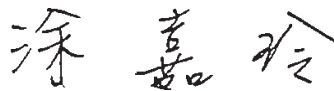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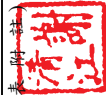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4,921,175	26	\$ 127,448,14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64,854	-	297,1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	1,827,325	1	2,260,284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128,92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及八	24,894	-	308,133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六.6	4,459,513	1	3,775,223	1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6及七	108,570	-	179,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七	1,676,068	1	5,104,465	2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7,679,002	3	7,904,602	3
1410	預付款項		1,151,231	-	1,295,7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1,251	-	693,5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412,808	32	149,267,002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1,174,384	-	795,50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4,285,729	2	2,432,40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及八	9,70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9,849,491	51	126,428,25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0,565,034	4	9,177,06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9,881,027	10	28,740,92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1,274,935	1	2,400,152	-
1920	存出保單金		17,380	-	29,6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057,685	68	170,003,943	53
1xxx	資產總計		\$ 291,470,493	100	\$ 319,270,9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清江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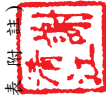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 23,807,520	8	\$ 30,290,690	10
212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2	31,948	-	2,595	-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760,468	2	6,751,833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342,812	-	419,512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及七	17,424,589	6	26,714,011	8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2	605,742	-	5,507,246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6,089	1	704,447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56,212	-	38,062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9,045,380	17	70,428,396	22
	流動負債合計					
2610	非流動負債		-	-	53,920	-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4	612,336	-	949,930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52,572	-	50,374	-
2570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2	1,332,479	1	620,177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7,387	1	1,674,401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42,767	18	72,102,797	23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六.15	15,715,837	5	15,714,455	5
3110	股本		-	-	467	-
3140	普通股股本		88,354,178	30	88,047,914	27
3200	預收股本		-	-	-	-
330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16	32,032,476	11	27,392,687	9
3310	保留盈餘		-	-	895,74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6,476,287	33	108,566,733	3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7,904,918	3	6,606,1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5	(55,970)	-	(55,970)	-
3400	其他權益		240,427,726	82	247,168,148	77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291,470,493	100	319,270,9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 99,245,700	100	\$ 136,265,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18及七	(49,529,050)	(50)	(67,990,658)	(50)
5900	營業毛利		49,716,650	50	68,274,360	5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9,0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716,650	50	68,333,388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38,497)	(6)	(4,761,200)	(3)
6200	管理費用		(3,186,860)	(3)	(3,003,3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43,967)	(30)	(26,701,696)	(20)
	營業費用合計		(38,269,324)	(39)	(34,466,211)	(25)
6900	營業利益		11,447,326	11	33,867,17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及七	1,304,871	1	1,201,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143,589)	-	909,7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93,986)	-	(170,5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15,736,559	16	14,292,6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03,855	17	16,233,126	12
7900	稅前淨利		28,051,181	28	50,100,303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2,092,752)	(2)	(3,702,411)	(3)
8200	本期淨利		25,958,429	26	46,397,892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4、六.15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151	-	(331,7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03)	-	3,0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186)	-	56,3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5,906	3	6,645,48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83	-	(263,5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1,384)	(1)	1,119,9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8,667	2	7,229,58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27,096	28	\$ 53,627,479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10	本期淨利		\$ 16.60		\$ 3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9810	本期淨利		\$ 16.57		\$ 29.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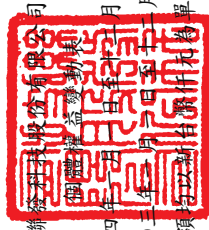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成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94,667	\$ 2,473	\$ 68,474,910	\$ 24,641,182	\$ 5,072,425	\$ 84,581,268	\$ (2,404,041)	\$ 1,508,892	\$ (55,970)	\$ 195,313,2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51,505	-	(2,751,50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76,676)	4,176,6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3,565,323)	-	-	-	(23,565,3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1,505	(4,176,676)	(22,140,152)	-	-	-	(23,565,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2,751,505	(4,176,676)	(22,140,152)	-	-	-	(23,565,323)
103年度淨利	-	-	-	-	-	46,397,892	-	-	-	46,397,89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275)	6,622,933	878,929	-	7,229,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125,617	6,622,933	878,929	-	53,627,4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49	(2,006)	63,935	-	-	-	-	-	-	70,478
合併發行新股	2,211,239	-	18,957,141	-	-	-	-	-	-	21,168,38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6,911	-	-	-	-	-	-	116,9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3,151	-	-	-	-	-	-	203,1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31,866	-	-	-	-	-	-	231,8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14,455	\$ 467	\$ 88,047,914	\$ 27,392,687	\$ 895,749	\$ 108,566,733	\$ 4,218,292	\$ 2,387,821	\$ (55,970)	\$ 247,168,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39,789	(895,749)	(4,639,78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5,749)	895,7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4,574,697)	-	-	-	(34,574,6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39,789	(895,749)	(38,318,737)	-	-	-	(34,574,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4,639,789	(895,749)	(38,318,737)	-	-	-	(34,574,697)
104年度淨利	-	-	-	-	-	25,958,429	-	-	-	25,958,42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862	2,285,303	(986,498)	-	1,568,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228,291	2,285,303	(986,498)	-	27,527,0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82	(467)	37,279	-	-	-	-	-	-	38,19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71,469	-	-	-	-	-	-	171,4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322)	-	-	-	-	-	-	(7,3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562	-	-	-	-	-	-	61,5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3,276	-	-	-	-	-	-	43,2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15,837	\$ -	\$ 88,354,178	\$ 32,032,476	\$ -	\$ 96,476,287	\$ 6,503,595	\$ 1,401,323	\$ (55,970)	\$ 240,427,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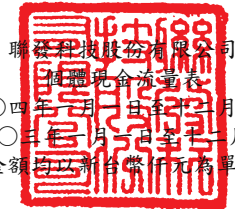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051,181	\$ 50,100,3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0,618	695,186
攤銷費用	1,422,332	348,17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9,276	23,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337	(20,996)
利息費用	293,986	170,523
利息收入	(1,149,150)	(1,024,947)
股利收入	(22,465)	(22,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736,559)	(14,292,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28	210
處分投資利益	(9,985)	(10,0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5,528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76)	(777,265)
應收帳款	(843,566)	1,480,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50	(17,415)
其他應收款	3,452,146	(702,890)
存貨	225,600	(997,343)
預付款項	144,511	(390,209)
其他流動資產	(577,710)	(288,644)
應付帳款	(991,365)	(827,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00)	(45,787)
其他應付款	(10,491,881)	9,517,526
其他流動負債	311,642	(363,010)
長期應付款	(35,770)	(19,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57	12,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125,401	936,802
收取之股利	8,643,402	30,384,445
支付之利息	(290,934)	(170,009)
支付所得稅	(5,215,923)	(2,410,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60,911</u>	<u>71,189,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7,013)	(546,0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6,44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90)	(489,03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7,924	294,27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4,98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53,149)	(278,49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8,171,8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429)	(2,191,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59	39,315
取得無形資產	(1,353,299)	(418,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962,348)</u>	<u>4,581,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83,170)	21,305,6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98	2,7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132	223,003
發放現金股利	(34,574,697)	(23,565,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25,537)</u>	<u>(2,033,8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526,974)	73,737,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48,149	53,710,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4,921,175</u>	\$ <u>127,448,14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u></p>	<p>配合法令新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五、 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u>            六、 <u>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u>累積</u>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五、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條：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六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的核心價值，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應以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為最高準則，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遵守法令規定，隨時自我警惕需言行一致、信守承諾，以誠信、公平、準確的精神，維護公司良好之聲譽，全力以赴實踐所說及所為之事。

###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方案。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相關產品回收或停止服務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本部及法務暨智財本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處負責監督執行。

####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四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制度，任何違反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均視為嚴重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行為，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及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六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四、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附錄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71,583,686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7,718,008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5年0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04.06.12	3年	41,006,187	2.61%
副董事長	謝清江	104.06.12	3年	4,004,921	0.25%
董 事	孫振耀	104.06.12	3年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4.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4.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4.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陳添枝	104.06.12	3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5,040,352	2.86%

